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¹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关于波兰政府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的报告；²

2. 请秘书长延长就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草案进行谈判并拟订一份有助于联合企业运作的商业建议书的时限，提案的部分内容已商定，但尚待核准，以期及时敲定提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期待将一份完整提案列入其2019年工作议程；

3. 回顾联合企业的提案必须遵守《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附件第2节的规定并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便理事会能够通过一项关于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同时忆及非洲集团2018年7月6日给管理局秘书处的说明中促请企业部投入运作的呼吁，该呼吁在理事会上届会议期间得到了跨区域支持；

4. 请秘书长延长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并为特别代表的相关工作提供所需资金，同时考虑到仍需最后确定与波兰组建联合企业；

5. 认识到，在拟订和通过开发规章过程中，必须确保听取并考虑到企业部提出的观点；

¹ ISBA/24/C/8/Add.1。

² ISBA/25/C/7。



6. 请秘书长邀请特别代表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及期间，参加关于制定和缔结“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谈判，特别是陈述企业部的观点，鉴于 ISBA/19/C/6 号文件第 17 和 18 段提出了关于企业部在独立于秘书处开展运作之前的治理安排建议，同时考虑到管理局关于企业部运作的技术性研究，承诺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各项建议，其中包括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代表企业部在今后与保留区域有关的谈判中陈述观点并划定讨论范围，以便与其他国家、区域集团和其他实体讨论企业部运作的相关事项；

7. 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提供特别代表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基金状况；

8.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019 年 3 月 1 日

第 250 次会议
